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郭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另名被告即主債務人京采電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另名被告即兼法定代理人徐鈺婷(主債務人及徐鈺婷已另行與原告成立和解契約)、本件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詎主債務人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翁挺育

09 附表：（新臺幣，民國）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418元，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3.（點）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3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